

证券代码：834416

证券简称：丰兆新材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深圳市丰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者履行必要的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2 月 3 日上午 10 时——12 时。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1 月 2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追认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

1、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份向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利得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借款 2,500,000.00 元，该笔借款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前归还。上述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2、翁运来先生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丰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银公司”）持股 15%的股东，因翁运来先生个人原因以丰银公司截止 2019 年 11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972,717.16 元作价将其持有的 15%丰银公司股权转让给深圳市泰德明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泰德明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利得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上述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3、根据公司 2020 年的经营需要及市场变化，结合财务状况，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向深圳市农村商业银行沙井支行申请 2,000 万元银行贷款，上述贷款业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叶文学先生、控股股东深圳市利得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董事叶智先生、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丰融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0 年的经营需要及市场变化，结合财务状况，公司拟向各合作银行申请不超过 6,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如下：

1、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向深圳市农村商业银行沙井支行申请不超过 2,000 万元综合授信，授信期限 18 个月，授信内容主要包括短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贸易融资等。

2、公司拟向上海浦发发展银行深圳分行高新支行申请不超过 2,000 万元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一年，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和国内信用证，单笔业务期限不超过 1 年。

3、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沙支行申请 1,000 万元信用贷款。

公司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办理与合作银行授信手续的签批工作和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三) 审议《关于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0 年的经营需要及市场变化，结合财务状况，公司拟向各合作银行申请不超过 6,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在前述综合授信额度项下的贷款提供以下担保，具体如下：

公司计划向上海浦发发展银行深圳分行高新支行申请 2,000 万元银行贷款，上述贷款业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叶文学先生、控股股东深圳市利得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关联公司深圳市万海加油站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

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3、代理人凭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0年2月2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5: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陈翠婷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象山大道175号 传真：0755-29726756 电话：0755-29726755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及住宿费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十日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深圳市丰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丰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7日